



Policy Brief No. 201526

October 12, 2015

东艳

dongyan@cass.org.cn

以大国心态正视 TPP 挑战^①

2015年10月5日，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达成后，引发了国内各界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其中悲观论、威胁论、阴谋论等观点盛行。美国政府为应对美国国内政治博弈而采取的高调强势宣传态势是引发中国国内对TPP恐惧心理的一个原因。另一方面则体现了学术界、政府与大众信息的不对称。大众对于TPP的心态和各种观点，和中国学界在几年前刚开始了解和研究TPP时比较类似，通过近5年的研究和实践，学术界已经对TPP的影响、成因和应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而中国政府为应对TP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协定谈判逐步进行了一系列战略布局。当今的中国与15年前加入WTO时的中国已经有显著的不同，中国已经成为影响全球经济的重要力量，有必要也有能力在构建全球经贸治理新格局中发挥重要的推动和主导作用。对于TPP，我们应该以大国的心态，采取更加积极、自信、包容、合作的态度来应对TPP带来的挑战。

一、理解 TPP 的两个维度

总体上可以从两个维度来理解TPP，第一个维度是战略角度，从亚太一体化战略布局意义上来把握；第二个维度是全球经贸规则和治理结构重塑层面，从TPP中所体现的高标准国际经贸新规则意义上来理解。

从战略层面看，TPP是影响全球和亚太非常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协议。TPP最初的雏形是四个小国，分别是新加坡、新西兰、智利、文莱，虽然四个小

^① 东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本文为《瞭望》新闻周刊约稿，尚未发表，谢绝转载



国的影响力较小，但从地理位置上看，最初的 P4 已经跨太平洋。美国非常聪明的借助了 P4 的这一特点，通过主导 TPP，把美国的自由贸易区网络从北美自由贸易区扩展到全球的主要地区，包括北美、南美、东亚、东南亚、大洋洲。每个地区通过代表性国家的加入，对该地区其他国家产生引领和刺激作用。总体上看，美国已经进行了新的区域贸易协定布局，除了 TPP，还包括美国正在与欧盟进行谈判的 TTIP。借助于 TPP，美国在战略意义上构建了一个跨太平洋的、多区域的、新的区域生产网络，从降低关税、投资一体化等方面来看，该协议影响重大，将会对原有各区域生产网络和分工模式产生影响，TPP 对区外国家的贸易转移、投资转移，生产网络地位的冲击等影响需要高度关注。

从国际贸易新规则构建角度，全球经贸规则正处于新的调整时期。国际贸易规则是适应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模式的发展而逐步演进的。从最开始在战后应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削减关税壁垒，后来是应对服务贸易的发展、知识产权的冲突，又增加了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内容。现在的贸易模式是全球价值链，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而 WTO 规则仍主要是削减货物贸易壁垒。而对于各国规则的协调、市场的统一、新规则的规范等问题，美国在 WTO 框架中无法推动，需要新的平台来建立新规则。在全球新一轮经贸规则制定中的竞争是各国利益争夺的焦点，TPP 已经初步构建了新的贸易投资规则的框架。

从这两个层面看，TPP 值得高度重视。TPP 达成后的几天内，美国政府对 TPP 采取了与以往不同的高调宣传态度，如奥巴马宣称不能让中国书写全球经贸规则，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USTR）网站上也展开了大规模的宣传，明确展示出 TPP 以谋求美国利益为宗旨的本质：增强美国的领导力，促进美国的就业和增长，以及输出美国的价值观等。这种宣传态度的转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 TPP 需要美国国会通过方能实施，而目前美国各界对 TPP 的反对声音此起彼伏。

对于 TPP，中国应采取更加客观冷静、积极应对的态度。我国政府在战略布局与参与国际经贸新规则上正逐步展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中国通过加强参与和推进亚洲版亚太一体化进程（RCEP）、加强与亚太主要国家，特别是 TPP



成员国的双边 FTA 谈判。TPP12 国中如新西兰、智利以及东盟都与中国签订了双边协定，今年中国也和澳大利亚签订了双边协定。同时，中韩 FTA 的签订有助于中日韩 FTA 的谈判提速。加速与美国进行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来对接 TPP 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通过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对标 TPP 中体现的国际经贸新规则来进行压力测试等探索、特别是去年在 APEC 框架下提出了建立更具有包容性和融合性的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设想。

二、新规则到底新在哪？

TPP 因为采取闭门谈判的方式，目前的文本仍处于保密状态，原有研究多是根据谈判代表或网络泄露信息进行的研究。目前从美国 USTR 网站上公布的 TPP 文本的 30 章节摘要看，可以分为三大类别：

第一类是传统贸易规则的深化，比如货物贸易、原产地、服务贸易等等，在原有 FTA 协定中都包括这些内容，TPP 里的内容是原来传统规则的深化；第二类是深度一体化条款，这些条款在不少现有双边自贸协定中已经提到，其开放程度更高，如涉及知识产权、劳动、环境协定等。第三类是所谓“面向 21 世纪”的新条款，这些是比较重要的、在其他 FTA 协定没特别提过的新规则：比如国有企业条款、电子商务等等。

第三类中的新规则又可以分为两方面，一是针对新的生产模式而提出的，如跨境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二是具有一定针对性的条款，如国有企业条款，“竞争中立”原本是澳大利亚为规范本国国有企业发展而提出的，而美国国企占比重不高，推进该条款主要是为了约束中国及其他国家。谈判中，就我们所能掌握的信息，各方关注和争论的焦点还是集中在传统的规则上，美国和日本关于农产品汽车关税的争论、越南纺织业等等。从规则来看，TPP 文本的意义是提出了全球经贸的新的框架。但从最终达成的实质内容看，反映了 TPP 各成员国间妥协与利益交换。一些产品规定了长达 25 年、30 年的降税过渡期，而新规则的



条款标准高，但目前以框架性、原则性规则为主。

三、如何分析 TPP 对中国经济影响

对于 TPP 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已经有不少基于模型测算的结果，在使用这些研究的结果时，需要持有科学审慎的态度。

对于贸易协定经济效果的测算，在两类研究方法论。其一是基于学术研究思路，力求用与前沿贸易理论模型结合，谋求方法上的前沿性。如美国 Peterson 研究所 (Petri、Plummer 和 Zhai) 的研究中采用了用 Melitz 模型来与传统 CGE 模型结合的方法，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政治所李春顶副研究员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John Whalley 教授的研究采用引入内生贸易不平衡的模型，还有一些研究采用 Eaton & Kortum (2002) 框架基础上进行扩展。这些模型相对于传统 CGE、GTAP 模型都有所推进。另一类是基于政策研究的需要，政策要求对现实问题给出准确的答案，在模型设计方法，需要越接近现实越好。这和学术研究需要一定的抽象性是有所不同的。

现有关于 TPP 各种测算的结果不尽相同的，与真实经济运行均有一定的差距。一方面，模型的假定不同，对结果会有较大影响，特别是不少模型设计是基于传统贸易模式设计，没有考虑全球生产网络下 FTA 的影响。另一方面，模拟中情景设计存在一些问题。由于 TPP 文本没有外露，现有模拟无法把新条款带来的效应带入，比如贸易自由化的测算，大部分测算只能假定所有行业关税同时降低为 0。此外，最重要的是，TPP 的特点是以边界内措施为重点的高标准规则，现有模型还是针对传统 FTA 设计，不少模型直接省略了对边界内措施的影响。

因此，在理解和使用经济模型的结果时，应该重视结果揭示的经济意义，绝对值不是一个非常可靠的指标，应重点看符号的方向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影响结果大小的对比关系。



另外，在结果的运用中，需要注意技术分析与政策运用的结合，避免引发具有导向性的误读。大部分研究实质上模拟的是亚太十几个国家建立具有一定深度的 FTA 的结果，由于亚太区域一体化具有亚洲版（RCEP）、美国版（TPP）和整合版（FTAAP）等多种方案。而在对这些方案分别进行模拟时，在技术处理上具有相似性，针对于 TPP 的模拟结果，如果在 FTAAP 的框架下进行模拟，可能得出类似的结果，对模拟结果更具有政策准确性的解读是：中国为了减少 TPP 的冲击，需要加入具有广泛性的亚太一体化协议，但这个协议不一定就只有 TPP 一条道路。

对于 TPP 的效应，应采用经济学理论、经济模型、文本分析与行业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某一行业的影响，这里提供一个思考框架：一是考虑加入贸易协定对贸易的影响，传统的结论是，FTA 区内国家有贸易创造效应，区外的国家会产生贸易转移。二是考虑对投资的影响投资，区内国家投资一体化的环境对投资创造有很好的促进，而区外的国家则有投资转移的效应。三是考虑价值链，原产地规则会不会破坏原有的价值链。比如越南，原来从中国进口原料，但 TPP 原产地规则对此有比例的限制，以至于越南不能从区外大量进口原材料，这对中国将产生影响。

从文本上看，要关注以下几点：首先特别突出的是纺织服装，三十章中有一章专门对此行业进行了规定。其次是文本中提出的一些跨境服务和贸易的新规则，如第十章中关于负面清单等新规定；第十一章，金融服务和对金融市场开放的影响、第十四章电子商务是第一次出现，要注意新规则下的具体相关行业。最后，横向来看，关注对各行业都有约束力的条款——对国有企业、垄断企业约束性强，要求竞争中立营造一个国有企业和其他外企同样的竞争环境，这一点对中国影响比较大，还有知识产权的具体规定与劳工等方面。需要等文本正式公布进一步深入分析影响。



四、“中国是否要加入 TPP”与“中国是否要加入 WTO”是并列的问题么？

“中国是否要加入 TPP”，“中国何时加入 TPP？”这些问题成为最近的热点。这一问题与十几年前讨论的中国是否要加入 WTO 问题有相似性，但也有明显的差异。WTO 是全球性的贸易协定，中国当时是全球经贸领域的新力量，加入 WTO 是中国融入全球贸易体系的必要一环。而 TPP 本质上是一个区域性的协定，是亚太区域一体化的路径之一。同时，随着中国在全球治理中地位的提升，中国在经贸治理中的角色应该从追随者向主导者转变。在面对 TPP 的压力下，中国面临的问题更准确的表达应该是：中国如何加速参与亚太一体化构建？中国应在全球新一轮高标准投资协定体系构建中发挥积极作用？在这个思考框架下，是否加入 TPP，何时加入 TPP，只是中国的路径选择之一。

从战略层面看，目前中国应该加速推进现有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谈判进程，加强对 RCEP 的主导权。最近中印在 RCEP 框架下的同意取消 42.5% 的现行双边贸易关税；RCEP 由东盟主导，但东盟 10 国比较分化，领导能力不足，进展不快；中国可以采取更加主动的态度。RCEP 和亚太一体化过程中，中日合作是焦点，中韩已经先行达成 FTA 协议，要利用好中日或中日韩在一体化中的作用。积极推进 FTAAP 进程，对后 TPP 时代亚太区域一体化发挥积极作用。

对国际经贸新规则制定方面，奥巴马最近的表态比较强硬，明确提出不让中国主导。但是中国不应缺席国际经贸新规则制定。WTO 是贸易规则的 1.0 版，TPP 是 2.0 版，TPP 中的一些高标准规则在短期内无法成为全球共识的规则。中国可以提出 1.5 版的平衡高方利益的协定，在参与全球一体化规则构建中发挥作用。

中国应加速自由贸易实验区的制度创新试验。美国主导的 TPP 等新规则对到底对中国的影响几何，不能只从书本中进行测算，更需要在实际的具体空间内探索实践，进行压力测试。目前，四个自由贸易实验区已经提出许多新规则



的试点方案，包括负面清单等，在 TPP 已经达成的新形势下，需要加速探索前进。

快快大国，何以不兴。TPP 对中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